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 102-14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 間： 1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 點： 臺北市市政大樓 406 會議室(4 樓東南區)

主 席： 丁局長亞雯

記錄： 李淑華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介紹新進人員：略

貳、 報告事項

一、報告一（綜企科）：檢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4 月 3 日第 102-13 次局務會議紀錄 1 份，報請 公鑒。

裁 示：

- （一）會議紀錄報告事項五之裁示修正為：「感謝楊校長的分享，期望通過學習共同體推動，我們的老師不僅是教學專家，也都如楊校長一樣，成為學習專家，幫助每位孩子獲得真正的學習，落實成就每個孩子的教育目標。」
- （二）會議紀錄報告事項六之裁示第二點修正為：「請動物園就動物園兼具教育與野生動物保育發展需求，準備資料與說帖，俾向府級提出爭取奧援。」
- （三）餘洽悉備查。

二、報告二（綜企科）：檢陳本局 102 年 4 月 3 日第 102-13 次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概況回報暨重要議題報告 1 份，報請 公鑒。

裁 示：列管事項案號 10213-1 文字配合前次會議紀錄併同修正，餘洽悉備查。

三、報告三（綜企科）：本局一週教育新聞輿情報告（4 月 2 日至 4 月 8 日）案，報請 公鑒。

裁 示：洽悉備查。

四、報告四（綜企科）：檢陳本局 102 年度施政計畫「由府列管」及「專案追蹤」項目 3 月份最新執行情形一案，報請 公鑒。

裁 示：洽悉備查。

五、報告五（學前教育科）：本局學前教育科（第三股）工作報告案

馮副局長清皇：

- （一）請學前教育科確認教育部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經費是

- 否每年全額補助，俾利未來此項經費之籌措及因應。
- (二) 有關私立幼兒園充實改善設施設備補助方式，請學前教育科未來朝總體性之方向規劃，俾利私立幼兒園達優質精進發展之理想目標。
 - (三) 公立幼兒園增班規劃涉及教育資源及經費之有效分配，請學前教育科提前辦理相關審定作業，俾利學校配合相關增班作業。

裁 示：

- (一) 報告洽悉。
- (二) 請學前教育科先行了解教育部教學卓越獎本市教師團隊參與意願降低之原因，俾利研擬提升參與意願之具體措施。
- (三) 另請學前教育科依馮副局長提醒事項配合辦理。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終身教育科）：為訂定「臺北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設置要點（草案）」一案，提請 討論。

一、蔡法制研究員曉青：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之文字，建議修正為第三款：「(三) 審議本市其他有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事項。」

二、特教科楊科長淑妃：

- (一) 建議條文第一點增列法源依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訂定」。
- (二) 有關條文第三點之本會任務內容，建議檢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內容中倘涵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相關任務及權責者，宜一併納入以符其任務之完整性。

裁示：本案請依蔡法制研究員及特教科楊科長之建議內容納入考量後修正通過。

肆、口頭報告

一、李督學朝盛報告：

- (一) 轉達議會 102 年 4 月 8 日議程有關市議會各委員會抽籤結果，教育委員會委員包括：周柏雅、戴錫欽、厲耿桂芳、林奕華、李慶元、王鴻薇、吳世正、賴素如、林世宗、童仲彥及徐佳青等 11 位議員；第一召集人：戴錫欽議員，第二召集人：吳世正議員。
- (二) 自 4 月 11 日起，各局處陸續向議會提出業務工作報告；本局業務工作報告時間排定於 4 月 18 日(週四)上午 10:00-12:00，地點：市議會二樓教育委員會。請本局各科室主管、輔導團督學及輔諮中心主任、新工組組長及各社教機構首長提前於當日上午 09:50 前入席就位，並請李主任淑芳協助

準備當日業務工作報告之簡報資料及現場簡報操作事宜。

- (三) 另轉達局長指示有關議會開議後，為能及時回應議員之質詢，請各科室務必掌握時效發出說明稿，並對媒體處理相關議題時，掌握時效及時提供相關對應稿。

二、體衛科許科長裕陞：

- (一) 101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於 4 月 12 日至 17 日假宜蘭縣舉行，開幕典禮時間為 4 月 12 日晚上 7 時，本市預計有 1,100 名選手參賽。
- (二) 有關 H7N9 禽流感防疫工作，市府及中央已成立防疫應變小組，相關宣導資料已發送至各級學校。教育部將於今 (4/10) 日下午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吳署長召開全國防疫應變相關會議，後續防疫工作及相關宣導事宜，請各科室協助配合辦理。
- (三) 為健全本市運動訓練體制，本局已委由石牌國小於今 (102) 年 6 月份辦理運動教練招考事宜，符合 C 級運動教練資格者均可報考，相關招考訊息業已發布新聞稿。

裁示：

- (一) 有關 H7N9 禽流感防疫工作事宜，請體衛科與本府衛生局密切聯繫，並配合辦理後續相關防疫措施。
- (二) 餘請依李督學及許科長宣導事項配合辦理。

伍、主席指示事項

轉達市長第 1725 次、1726 次市政會議指示及本局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有關 103 年基北區特色招生考試，攸關學生受教權益，並為議員關注議題，請中教科審慎妥處。
- 二、市長施政報告書有關 12 年國教議題將為市議會本會期議員關注焦點，請確實檢視內容之正確性，以利議事順暢。
- 三、請各科室主管及同仁秉持「寧可撈過界，勿推諉卸責」及團隊合作精神，並主動積極任事，以展現施政效能。
- 四、有關研考會報告 102 年列管施政計畫之執行進度及主計處報告 102 年預算審議附帶決議之相關執行情形，請各相關科室務必掌握進度及執行績效。

五、本府 102 年度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市教大之演奏廳、市立動物園、市立圖書館等空調系統更新汰換經費，請工程科提醒其掌握執行進度，儘速於夏季用電高峰期前汰換完畢，以達節能效益。

陸、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